**陕西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学院“尚德助学金”评选办法（暂行）**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加强我院学生思想道德建设，大力倡导爱国、敬业、诚信、友善的道德规范，弘扬大义、大善、大爱、大智、大勇的传统美德，积极营造争当道德模范的浓厚氛围，争创模范文明先锋，我院优秀毕业生出资设立计算机科学学院“尚德助学金”。

**一、评选对象**

学院在读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民基本道德规范，具有感人事迹，获得老师和同学赞誉、社会认可度高的个人均可参选。参选者只要在诚实守信、友善助人、遵纪守法、孝老爱亲、勤俭节约及其他等六个类型中的任一方面有突出事迹，即可参评，相关要求如下：

1.诚实守信类：长期坚持诚信为本，具有强烈的诚信意识，严格自律、履行承诺；在人际交往中，真诚待人，实心做事，即使遇到困难、挫折或屈辱，仍坚持信守承诺。

2.友善助人类：长期无私地帮助他人，坚持帮助老幼病弱、鳏寡孤独等弱势群体；对遭遇不幸或遭受灾害者奉献爱心，努力帮助排忧解难；积极参加公共服务、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。

3.遵纪守法类：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，敢于同违纪违规现象作斗争，带领周围人员共同树立纪律观念,养成严守纪律的良好习惯。

4.孝老爱亲类：模范践行家庭美德，孝敬长辈，长期悉心照料体弱病残的老人；关爱亲人，特别是对身心残障的同辈或晚辈亲人，不离不弃、守护相助、患难与共。

5.勤俭节约类：在学习、生活中，始终坚持艰苦奋斗，厉行节约，反对浪费，不互相攀比；能够引导身边的人在崇尚节俭、反对浪费上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；不惧非议，始终坚持脚踏实地、艰苦奋斗。

6.其他类：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遵守社会公德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。

**三、组织机构**

学院成立“尚德助学金”评选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院长、书记

副组长：副书记、副院长

成 员：捐资人、团委书记、辅导员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学工组，具体负责评选的组织实施。

**四、奖项设立**

“尚德助学金”执行期自2016年起，由我院优秀毕业生捐资9000元人民币设立，每学期增加2000元，连续资助4年。

**五、评审程序**

“尚德助学金”每学年评选一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1. 各年级、专业按学院评选办法和工作要求进行宣传动员，组织进行评选：

（1）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要求填写《尚德助学金申请表》；

（2）学生所在年级辅导员、学工组对学生的综合表现等情况进行全面评议；

2．领导小组进行综合评审，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3天；

3．公示无异议后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颁奖仪式。

**五、奖金的发放与管理**

1．学院为获奖学生发放奖金和学院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，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；

2．学院须扎实细致地做好“尚德助学金”的评审、发放和管理工作，确保奖金用于奖励特别突出的学生；

3. 在奖学金评选、公示及发放后，如发现学生有弄虚作假等问题的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其评选资格，追回已发奖金，并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**六、附则**

1、本实施办法由计算机科学学院“尚德助学金”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；

2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。